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康啓峰
電話：06-2991111#8153
傳真：06-2953219
電子信箱：cifo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綜字第1101004846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1份（1004846BA0C_ATTCH2.pdf、1004846BA0C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修正「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
管理事項」公告1份，請協助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暨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
110年8月5日陸八軍作字第11000728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，檢送本市禁止及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更新資料1份，本次提報資料共計2筆，
包含修改1筆（南86_國軍營區AA-002）、刪除1筆（南85_國軍營區AA-001），業經本府公告修正在案，惠請貴局協助更新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圖資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（臺南市政府交通局除外）
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國立成功大學、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
政府交通局

